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办函〔2016〕22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 及产品准入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<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>事项审批流程及技术规范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装〔2015〕492号，见附件），为做好我省申报工作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，按要求做好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》事项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》事项审批流程及技术规范的通知（工信部装〔2015〕492号）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

2016年1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余准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585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